

〔懲治綁匪條例〕

據贖罪爲結  
合犯自認提  
以迄取贖凡  
參與一都行  
爲者均爲正  
犯

刑律所定據  
贖罪因懲治  
行而失效  
行而失效

據人勒贖指  
利人錢財平  
空掠奪人身  
因而勒贖者  
而百

懲治綁匪條  
懲治綁匪條

## 懲治綁匪條例

查據人勒贖。爲結合犯之一種。故自據提之時。以及取贖之日。仍在本罪進行之中。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。概屬共同犯罪。本案該被告人等。於盜匪擄人之後。爲之居間說項。勒取銀二千餘元。是於犯罪實施中。幫助正犯脅迫取財。應以準正犯論。

###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 三

擄人勒贖。懲治盜匪法定有專條。依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。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強盜罪。當然失其效力。

###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

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人勒贖罪。指匪徒利人錢財。平空掠奪人身。因而勒贖者而言。與兩造素識。因懷挾嫌怨。致有擅禁及得財鬪解者。性質自有區別。

### 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

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。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。即以強暴脅迫。使人不能抗拒而交

例持人物類  
之規定爲刑  
法之加算條  
文

據原罪以被  
據人數計算  
其數

據原罪以被  
據人數計算  
其數

四例以探問  
而告以某家  
有錢對於某  
徒據去某家  
數人亦成立

付財物者。亦在其內。擄人勒贖。乃係以強暴脅迫。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。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。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。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。（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。第五百八十號。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。）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。應爲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。乃原判除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。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。殊屬錯誤。

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

擄人勒贖之罪。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。

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一

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之案。據同法第五條之規定。被告人根本上無上訴權。自無回復之可言。

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

上告人於匪徒探查寮內可擄宮戶之時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。而以某家有錢可擄之語相告。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。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。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。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。上告人均應負責。原審認爲構成俱發罪。尙無不合。

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二

據人後取贖  
前在旁幫同  
看守之人亦  
爲共犯

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圍禁。持鎗嚇令寫信回家。備銀取贖之際。在旁幫同看守。詎被害人家內未能寄銀。而乙等因另案發覺。經捕房將甲拿獲。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第五十四條。第二十三條處斷。尙無不合。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。第三百八十條。殊屬疎漏。

法條 懲治綁匪條例四